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倘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即屬違反該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不會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聯合公告。



WellLuck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5)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WELLLUCK LIMITED提出
收購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WELLLUCK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WellLuck Limited(「要約人」)及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6年9月11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聯合公告。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其任何延期或修訂，如有)之要約結果

及接納水平的公告(附註2) 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3及5)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於最後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的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5)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

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開始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所許可)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之前，就要約的任何延長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在當時為無條件，則聲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兩者中較遲者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根據收購守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根據要約作出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銷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則除外。
5.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或其後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情況」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若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個營業日結束。據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因此，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WellLuck Limited
唯一董事
陳永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永康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陳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陳永強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鑫基先生(行政總裁)、陳鑫江先生、陳淑雯女士及張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康先生及蔡植昌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車灝華先生、余俊傑先生及廖志崑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